

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827 号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827 号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莉  
李莉



林启兴

林启兴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 的规定, 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2011年5月2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2011年8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532号文) 核准, 2011年12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10.90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90,3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款计人民币984,270,000.00元, 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和承销费人民币31,512,370.00元后的股票发行净收入计人民币952,757,630.00元。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账户中: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0850000000233534	264,079,641.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0850000000233657	238,677,989.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757558421032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443066010018010127344	100,000,000.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公庙支行	000120864140	100,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00392518000120109062612	100,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富支行	102012516010013251	50,000,000.00
合计		952,757,630.00

上述发行收入在扣除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13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0,627,63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 [2011]0102034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3,193,789.07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855,452,910.03 元，2017 年使用人民币 17,740,879.04 元。扣除 2017 年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44,587,812.49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净利息收入结余计人民币 37,153,971.56 元)，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等以下 7 个银行专用账户中：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人民币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0850000000233534	6,355.9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0850000000233657	259,691.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注)	758860233147	17,644,237.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443066010018010127344	99,653.98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公庙支行	000120864140	5,615.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00392518000120109062612	26,079.7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富支行	102012516010013251	26,546,179.18
合计		44,587,812.49

注：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系统升级，2012 年度此募集资金存款账户的账号由 757558421032 变更为 758860233147。

##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56 号) 核准，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张人民币 100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1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计人民币 1,6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共计人民币 36,8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563,200,000.00 元。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账户中：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61461971979	273,560,000.00
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21574-011	145,57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102012511010000360	382,0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269416	381,03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014560188899	381,030,000.00
合计		1,563,200,000.00

上述发行收入在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2,754,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0,446,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全部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3] 第 31054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1,206,192.57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945,823,216.55 元，2017 年度使用人民币 255,382,976.02 元。扣除 2017 年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48,615,086.72 元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31,212,733.65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净利息收入结余人民币 20,588,012.94 元），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等五个银行专用账户中：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61461971979	2,365,497.78
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21574-011	653,974.6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102012511010000360	25,402,342.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269416	1,806,340.8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014560188899	984,578.04
合计		31,212,733.65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公司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等开户行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14 年 1 月 9 日止，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分别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注）签订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未发生违规问题。

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辖属营业网点，为非独立法人金融经营机构，无权独立签订合同，因此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账户（账号：11014560188899）所需签订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负责签署。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自 2011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金额计人民币 18,352.15 万元。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201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352.15 万元。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的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于2012年1月17日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2）第E0001号《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由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352.15万元的置换。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

截至2014年1月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3,090.72万元。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90.7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14年1月20日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4）第E0001号《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由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90.72万元的置换。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为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2017年3月29日，经本公司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00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2017 年 1 月 18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348,615,086.72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48,615,086.72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48,615,086.72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情况。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062.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4.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		1,774.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0		0		87.319.38					
承诺投资项目 (注 1)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气工程)	不适用	95,062.76	95,062.76	1,774.09	87,319.38	(7,743.38)	91.85%	2016 年 9 月	21,828.45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项目均按计划进行。											
发行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结余金额用于支付未结算的工程											
无											

注 1: 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合计人民币 154,940.00 万元, 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未对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的投资计划进行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95,062.76 万元, 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注 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044.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38.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0						
承诺投资项目(注1)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深圳市天然气储气与调峰工程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	不适用	156,044.60	156,044.60	156,044.60	25,538.30	(35,923.98)	76.98%	在建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项目均按计划进行。										
发行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注 1：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合计人民币 159,1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56,044.6 万元，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注 2：由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深圳市天然气储气与调峰工程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尚未完工，故上表中未列示是否达到了预计收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中披露了项目建成达产后的预计平均年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2.05 亿元，若按实际（调整后）募集资金占总投资金额的比例乘以调整项目预计效益的方法计算，募集资金产生的预计效益为平均年利润总额人民币 2.01 亿元。